

咸宁市经信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经济、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相关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减轻企业负担监督工作。

(三) 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参与紧急运输协调工作，协调日常经济运行中的突出和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 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市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提出企业技术进步政策的建议，组织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负责编制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六) 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县域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监测分析县域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县

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县域经济目标考核工作。

(七)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编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中小企业统计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负责机械、汽车、石化、信息、轻工、纺织、冶金、建材、磷化、盐业、食品、医药、煤炭、包装等工业行业管理和医药储备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政策；负责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和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负责协调电子商务发展和建设，协调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承担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市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协调维护信息安全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承担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协调推进通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发展，跟踪推进信息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协调通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

(十三)负责无线电和电子电器产品维修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初步审查和申报工作。

(十五)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承担市规模以上企业“直通车”服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行政机关，根据三定方案核定，局机关有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信息化发展科、招商与产业发展科、工业规划与技术改造科、工业经济运行科、人事科；局直属事业单位 1 个：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23 名，实有在职在编 26 人(另有工勤人员 3 名)。下属二级单位咸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数为 4 个，在职人员为 4 人，二级单位不单独进行财务预算管理，所有财务收支由局机关统一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经信局有离休干部 3 名，退休干部职工 113 人，遗属补助人员 1 名。

市经信局部门决算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组成，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设置情况，纳入 2020 年咸宁市经信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一) 办公室
- (二) 信息化发展科
- (三) 招商与产业发展科
- (四) 工业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 (五) 工业经济运行科
- (六) 人事科
- (七)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全市经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构建咸宁现代化工业体系为主线，以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为重点，全面实施新一轮“四化”技改工程、万企上云工程、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奋力推进咸宁工业经济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全市经信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5%以上，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60 家，全面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工作任务。

2020 年，全市经信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八个方面的措施：

(一) 坚持不懈抓运行促增长。继续实行“一月一分析、一季一调度”，确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确保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 家；紧盯 131 个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工业增长点项目，培植工业经济稳增长发展后劲；着力抓好工业(冶金)领域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 坚持不懈抓转型促升级。启动新一轮技改工程，进一步发挥省市县资金撬动作用，确保全年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达20个，争取省级政策资金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组织真奥金银花、咸宁南玻节能玻璃等企业申报国家绿色工厂，全面完成4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和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三) 坚持不懈抓县域促民营。加大县域经济培育力度，重点支持赤壁市、通城县跻身所在考核区域第一方阵，支持其他县市区提档进位；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保障民营企业生产要素，培育省级民营经济100强企业。

(四) 坚持不懈抓重点促改革。加快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做大高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做实赤壁市军民融合应急产业园；全面深化军民融合改革，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园建设等改革项目进程；围绕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军民融合等重点产业，大力实施重点产业招商，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园。

(五) 坚持不懈抓产业促发展。实施产业集群壮大工程，依托特色资源优势，加大对特色产业集群扶持力度，培育好12个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确保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数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培育“隐形冠军”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力争到2025年，省市级隐形冠军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100家。

(六) 坚持不懈抓基础促融合。全面实施5G商用试点，加快推进温泉和咸安城区5G基站建设，不断向县市区城区延伸，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平。全力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争取2020

年新增试点示范企业 15 家；引导企业加快上云步伐，争取 2020 年新增上云企业 500 家。

(七) 坚持不懈抓服务促提升。持续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介和落实督查力度，力争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0 亿元；持续推进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现象。持续深化人才服务，落实企业管理人才和高学历人才生活补贴政策，确保引进人才留得住；依托院校资源，推进企校联合人才培养模式，为企业招引培育各类人才 500 名；鼓励科研条件较好的企业向市内中高等职业院校提供仪器设备和技术支持，共建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

(八) 坚持不懈抓机制促规范。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水平；坚持以平台创新为载体，发挥支部主题党日、经信大讲堂作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自己讲”，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养；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依托，运用好“月度重点督查、季度述职述廉、年终综合考评”等工作机制，持续转变干部队伍作风。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决算公开的9张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市经信局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一) 收入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决算总收入 8137 万元(本年收入 7960.52 万元, 上年结转 176.18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6966.33 万元, 占决算收入的 85.61%; 其他收入 994.49 万元, 占决算收入的 12.22%; 上年结余(转)176.18 万元, 占决算收入的 2.17%。

(二) 支出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决算支出 782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02.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0.49%; 项目支出 6218.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9.51%。按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16%; 卫生健康支出 26.2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3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83.09 万元, 占总支出的 95.68%; 住房保障支出 70.75 万元, 占总支出的 0.9%。年末结转结余 316.31 万元。较 2019 年 5112.02 万元增加 2708.68 万元, 增加 52.99%, 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经费增加及增加对 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技改补助。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决算收入 7960.82 万元，较 2019 年 5293.07 万元增加 2667.75 万元，增加 50.4%，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对企业的补贴补助、奖励增加。

2020 年度决算支出 7820.7 万元，较 2019 年 5112.02 万元增加 2708.68 万元，增加 52.99%，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对企业的补贴补助、奖励增加。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0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1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电费 0.95 万元、邮电费 4.3 万元、物业管理费 3.74 万元、差旅费 7.58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0.21 万元、劳务费 1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2 万元、工会经费 11.65 万元、福利费 2.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比年初预算 169.69 万元减少 58.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及离退休人员食堂补助计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里的伙食补助费，不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 2019 年 115.2 万元减少 4.15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财政部门、局机关内控相关要求，进一步压减了费用支出。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2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8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无增减变化。原因：当年没有人员参加出国(境)公务活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 万元，下降 41.14%。下降原因：车辆减少 1 台(上交市公车办)，费用开支减少。

3、公务接待 12 批次 86 人，费用 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33.47%。增长原因：2020 年市委市政府启动“六大”活动，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武汉大学吴传清教授来咸调研接待。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4个，资金5528.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77.91%，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市经信局2020年度的项目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有力，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情况较好，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市经信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整体支出情况按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0年度预算7142.51万元，实际完成7096.42万元，预算完成率99.3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度，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1家，达到预期新增75家的绩效目标；推动产业创新，培育省、市级科技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累计市级隐形冠军47家，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6家，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25家，达到预期新增20家的绩效目标；新增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5家，达到预期新增3家的

目标；推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降低企业各项成本 29.01 亿元，超全年目标任务 19.01 亿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完成各项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6%，排名全省前 6 位，达到预期位居全省前 10 的目标；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3%，排名全省前 9 位，达到预期全省排名靠前的目标；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同比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8%，排名全省前 3 位，达到预期位居全省前 10 的绩效目标。

②完成各项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培育产业集群，推动我市特色产业发展，在 12 个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通过复核的基础上，新增赤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二是推进两化融合，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4 家，省级两化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24 家。推广互联网技术应用普及，全市互联网普及率指数达到 116%，超目标任务 16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末，全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为 80.92%，超目标任务 5.92 个百分点；三是招商引资，完成落地项目 1 个，签约项目 2 个，在谈项目 5 个，均达到预期重点在谈项目 4 个、签约项目 2 个、落户项目 1 个的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 《2020 年度市经信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0 年度市经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技改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8.41 万元，完成预算 120.5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投入数量方面：2020 年 17 个申报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投入的资金 1.9 亿元，实际完成投入 1.9 亿元，投入完成率 100%；二是投入质量方面，重点支持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为核心的投资项目；二是 2020 年咸宁市直工业企业申报的 17 个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对咸宁市工业企业经济、社会及可持续影响是较大的，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项目实施对经济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带动企业投入科技研发的作用方面。评价组通过资料核验、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得知：受奖补的各领域科技项目均在财政奖补资金外，以自筹形式投入了较大金额的科技研发资金，部分企业在原预算的基础上自筹调整追加了项目预算，积极主动地加大企业科研投入。同时，受奖补企业对项目实施在带动企业投入方面的作用较为认可。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带动相关产业就业的作用，以及间接推动科学技术进步。通过对往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成效，以及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同质工作的调研可得出，本项目有利于在社会中形成注重科研、争

先创新的良好氛围。结合调查问卷结果，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市企业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补助比例偏低，受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大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缺市场、缺资金、缺人才”的问题，支持技术改造的政策扶持力度还不够大。相比省内其他市州，存在着项目资金规模不大、支持范围不广、奖补标准不高等问题，难以满足全市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需求。

下阶段工作举措和建议：

1. 完善项目申报基础工作，加强审核工作的力度。申报资料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简介，要有指导性意见统一格式，规范企业的申报内容。项目实施企业情况表及财政扶持申请表中的财务数据来源应提供合法依据，比如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让初审工作更简化合理、有效。还要规范申请表中财务数据的定义：“销售收入”是否含税、“利润”是税前还税后、“税金”是否包括增值税等事项。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备份每家企业具体核减明细，以备以后核查所需。每年下达的组织申报年度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时，就技改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范围、扶持内容、标准等作出较为明确详细的规定。

3. 合理平衡不同行业的扶持资金分配，重点突出对优质企

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技改项目立项前期对各企业的调查和摸底工作，要做到心中有数，要集中有限的财政资金，有目的的对那些确实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的优质企业进行集中扶持，避免出现普惠式的、撒网式的资金扶持倾向。

4. 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后续管理监督制度。

5. 严格资料审核。市经信局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加强申报项目资料的审核，严格核定子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对资料不真实、不齐全、不合规或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的，取消评审资格。

附件： 《2020 年度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2020 年度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补助资金使用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的通知》及《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支柱产业发展进行了有效引导，对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

的活力。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合理配置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提供重要依据。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将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来激励和改进绩效工作，使其达到预期目标。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无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收支，有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使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援助结对帮扶驻点扶贫村(通城县贯青村)的扶持款 9.49 万元，其中用于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户 0.25 万元，精准扶贫驻村生活补助 8.9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信息事务)：指发布工业经济运行信息服务费用。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困难帮扶、死亡抚恤、遗属补助等费用。

(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日常公务活动开支。

(六)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行政运行)：指单位开展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发生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等合计支出。

(七) 其他支出：指其他公务活动支出。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二)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咸宁市经信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2、2020 年度市经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0 年度市经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2020 年度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5、2020 年度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